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松江区中山街道自有绿地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一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工业区明南路以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件二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4.9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0.91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件三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工业区明南路以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件四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包件五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功能区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